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

本人姜朋作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职，勤勉尽责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2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3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4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5、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6、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

在重大业务往来,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是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7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是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8、本人是否属于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”。

是否

如是,请详细说明:

经自查,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,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,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,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自查人:

2024 年 4 月 26 日